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政府 投资工程项目应对疫情复工专项资金 补助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央省市部署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和《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精准助力住房建设领域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对疫情复工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尽快落地，制定了《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对疫情复工专项资金补助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请区安监站，各建设、监理单位切实履行核查职责，认真检查在建工地的防疫、安全工作到位情况和核实到岗工人台账信息，确保补助资金精准发放。

附件：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对疫情复工专项资金补助
操作指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张德冠、黄渭乾，咨询电话：28589877、28589873)

抄送：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对疫情复工 专项资金补助操作指引

为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对疫情复工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管理，确保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尽快落地，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平稳有序复工复产，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央省市部署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深龙府办函〔2020〕2号）和《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精准助力住房建设领域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中央省市部署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第四条；

（二）《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精准助力住房建设领域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第二条。

二、补助范围及条件

2020年3月31日（含）前自查合格并实际复工的区管在监政府投资项目（不包含市管及小散工程），并经区相关主管部门检查防疫、安全工作到位的在建工地的建筑业企业（总承包工程发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工程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

三、补助标准

按每个到岗工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建筑业企业补助，单个工地（或标段）补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

到岗工人是指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期间通过“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考勤累计记录达到 7 天及以上，且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有考勤记录一次及以上，并已在“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分账制”微信公众号申报登记个人信息和每天申报健康状况，且没有享受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初次就业补贴的作业工人。

特别说明：本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是审核符合的建筑业企业，并不是直接发放给工人个人，到岗工人数量只是作为补助金额的计算依据。

四、申请材料

- （一）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申请表原件；
-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批复文件；
- （三）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到岗工人台账原件；
- （四）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承诺书原件。

五、申请时限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未在此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六、办理流程

(一) 企业于申请时限内扫码登录“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补助申请”微信小程序(见下图)填写信息,并将申请材料拍照上传。企业应一次性申请上传信息,不接受二次申请;

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复工补助 申请



微信扫码,立即填写

(二) 区住房建设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区安监站对在工地防疫、安全工作到位情况和到岗工人台账信息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区卫健、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等部门核实相关数据,审核不符合的,将审核结果通过短信方式反馈申请企业联系人;审核符合的,进入公示阶段;

(三) 对审核符合的申请企业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www.lg.gov.cn/bmzz/zjj)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 按规定程序向申请企业拨付补助资金。

七、相关表格文本

(一)《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 1)

(二)《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到岗工人台账》(附件 2)

(三)《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承诺书》(附件 3)

(四)《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现场检查表》(附件 4)

八、监督管理

(一)各企业必须实事求是和按照本指引要求申请补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立即停止补贴发放,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通报,纳入信用系统;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各建设单位(各街道办、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要对申报企业在建工地的防疫、安全工作到位情况和到岗工人台账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并在《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申请表》签署核查意见。

(三)区安监站要根据企业申报情况,组织对在建工地的防疫、安全工作到位情况和到岗工人台账信息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现场检查表》,报送至区住房建设局。

(四) 补助资金核发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 审核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补助资金发放精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 请企业认真落实，积极申请，若有疑问，可拨打电话咨询(联系人: 张德冠、黄渭乾, 咨询电话: 28589877、28589873)。

九、附则

(一) 本指引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1.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申请表
2.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到岗工人台账
3. 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承诺书
4.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现场检查表
(以上附件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3月13日

附件 1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投资来源	
形象进度		复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业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到岗工人数量	人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1. 在建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是否自查合格并已复工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到岗工人是否有通过“两制”平台考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到岗工人是否有在“两制”微信公众号申报登记个人信息和每天申报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发生感染疫情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企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承诺对以上申报信息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监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到岗工人台账

工程名称	身份证号		到岗时间		施工企业	联系电话	考勤天数	(公章)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个人信息申报登记情况	健康状况每天申报情况	享受初次就业补贴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承诺书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司谨就申请龙岗区工程建设领域应对疫情复工复产专项资金补助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二、保证能够做到疫情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及法律普及到位，同时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和数据。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三、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资金补助现场检查表

(区安监站填报)

工程名称		复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工程复工是否报备		
2	工程是否已实际复工		
3	工地防疫工作是否到位		
4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到位		
5	依据企业申请填报的《龙岗区政府投资工程复工到岗工人台账》，台账工人是否实际到岗		
6	到岗工人是否有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		
检查单位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